政府采购合同（总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超声组

货物名称：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1）、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2）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卖　　方：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总合同书

鉴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买方”），拟统筹组织向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采购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组（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即本合同）：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组中所需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1）、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2）（产品）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611BI044533Z/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 1），数量：8 套，品牌：GE，规格型号：Vivid E95 Aurora

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 1），数量：3 套，品牌：GE，规格型号：Vivid E95

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 2），数量：7 套，品牌：GE，规格型号：LOGIQ E20 Power

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 2），数量：2 套，品牌：GE，规格型号：LOGIQ E20

3、合同价格

本合同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 1）（货物名称）

2-1 配置 1 单价为 1,950,000.00 元人民币，总价为 3,900,000.00 元人民币

2-1 配置 2 单价为 1,950,000.00 元人民币

2-1 配置 3 单价为 1,990,000.00 元人民币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1 配置 4 单价为 1,990,000.00 元人民币

2-1 配置 5 单价为 1,900,000.00 元人民币

2-1 配置 6 设备 1 单价为 1,700,000.00 元人民币

2-1 配置 6 设备 2 单价为 1,650,000.00 元人民币

2-1 配置 7 单价为 1,550,000.00 元人民币

2-1 配置 8 单价为 1,600,000.00 元人民币

2-1 配置 9 单价为 1,50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超声诊断仪（心肌应变临床应用型 2）（货物名称）

2-2 配置 1 单价为 1,500,000.00 元人民币

2-2 配置 2 单价为 1,450,000.00 元人民币，总价为 2,900,000.00 元人民币

2-2 配置 3 单价为 1,450,000.00 元人民币

2-2 配置 4 单价为 1,500,000.00 元人民币

2-2 配置 5 单价为 1,450,000.00 元人民币，总价为 2,900,000.00 元人民币

2-2 配置 6 单价为 900,000.00 元人民币，总价为 1,800,000.00 元人民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币

合同总价为 31,780,0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卖方：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丁玉娟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